

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
1	名称	潮州市湘桥区南春中学分教点专用台变安装工程监理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潮州市湘桥区教育局 地址：潮州市中山路官诰巷头 联系电话：0768-2237124 联系人：蔡超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：具有相对应的工程监理资质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不涉及。 3.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已完成备案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根据业主要求，开展潮州市湘桥区南春中学分教点专用台变安装工程监理（承担工程各阶段的监理工作，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，施工阶段，竣工验收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，以及相对应的施工质量、安全、技术等保证体系文件审查和各阶段的相关资料出具）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服务时限：按合同约定为准 地点：潮州市湘桥区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按下浮率 3. 计价标准：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关于印发(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)的通知》(发改价格[2007]670 号文)的规定，相关系数按专业调整系数 1.0、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0.85、高程调整系数取值 1.0 进行计算本工程的施工监理服务费，最终以财政部门或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审定金额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按合同约定为准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按照双方签订合同约定为准。
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